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50 分

貳、選舉董事長

案由：為選舉本公司董事長，以綜理董事會會務及公司業務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長職務業奉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1000652610 號函以由現任董事長胡南澤續任，及於屆滿 66 歲後延長任期 1 年至 111 年 6 月 11 止，並依據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300273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…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，同意推選胡董事南澤為董事長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提名李嘉榮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總經理職務，由副總經李嘉榮陞任一案，業奉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1000660450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3002958 號函核復略以：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名額為 15 名，第 20 屆董事人選（含李嘉榮先生）業經公司第 47 次股東常會選出並依宣誓條例宣誓就任。
- 三、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：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副總經理四人，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。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

第 1 項第 3 款（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規定）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本公司副總經理職缺擬由第四區管理處處長穆岳鈞陞任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總經理職務，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嘉榮陞任，所遺副總經理遺缺由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處長穆岳鈞陞任一案，業依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1000660450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3002958 號函核復略以：均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。

案由三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擬續聘游琦俊先生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，聘期自本(20)屆董事會任期開始至本屆任期屆滿止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顧問遴聘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游員前依本公司第 19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，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，聘期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第十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三、法律顧問兼職費，擬援例每月支給 5,000 元整。

決議：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。